

轉發方式	111年11月16日	收 文
U電子		
平信	第 181 號	
掛號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213
傳 真：02-27012595
Email：venus@roccoc.org.tw
聯絡人：吳靖翎小姐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1100004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

主旨：轉知勞動部「112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勞動關1字第1110139919號函辦理。
- 二、本會係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產業勞工組推薦單位之一，每年由本會推薦產業勞工乙員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為拔擢績優勞工，請各會員單位推薦所屬產業勞工參加選拔(1員為限)，後由本會評選一位代表參加。
- 三、各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網站(路徑：勞動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下載「112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企(產)業勞工組選拔表」等相關表格，並於111年12月20日前檢附具參選資格人員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10份，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選拔檢點表影本一份，以A4格式紙張函送本會綜彙，並同時提供推選人員之選拔表電子檔，俾辦理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曾冠叡
電話：(02)85902821
電子信箱：AQ1670@mo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10139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
文
時

主旨：有關本部「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已於111年11月1日以勞動關1字第1110139449號令發布，惠請貴單位依說明二辦理相關薦送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0月5日召開研商112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透過表揚勞工於各式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展現勞動多元從業量能及實力，故請各薦送單位踴躍推薦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參與選拔，並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依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一式10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三、有關「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路徑：

3

http://www.mol.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另為利彙整各模範勞工參選資料，故請各薦送單位於寄送前揭選拔人員相關資料時，併同將填寫完畢之「中華民國112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表格電子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部彙整。（承辦人：曾先生，電子信箱：AQ1670@mol.gov.tw）。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2023/11/08